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THI LE (中文姓名：阮氏麗)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07號、112年度偵字第12455號、112年度偵字第1293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據檢察官之聲請改以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甲○○ ○ ○ 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圖利容留性交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二、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至9、13至14、16、20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一)甲○○ ○ ○ (中文姓名：阮氏麗，下稱阮氏麗)、乙○○(另案審結)、陳冠宇(另行偵辦中)共同基於意圖使已滿18歲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容留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由陳冠宇在JKF捷克論壇網站上張貼性交易廣告招攬不特定男客，阮氏麗則以LINE暱稱「糖果屋」媒介男客挑選服務小姐，並容留男客、服務小

姐於其提供之指定地點。乙○○則負責向服務小姐收取性交易所得的抽成費用、載運補給品（如保險套、水等物資）給服務小姐等業務。嗣於同年11月9日下午6時許，阮氏麗、乙○○共同媒介並容留男客陳冠志，在苗栗縣○○鎮○○路000○○號2樓202室，與服務女子PHAM MY LE（越南籍，中文姓名：范美麗，下稱范美麗）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俗稱全套）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阮氏麗從性交行為費用中以抽取800元，乙○○則向阮氏麗收取送貨對價2,000元之方式營利。

(二)阮氏麗又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1.於同年11月9日下午4時20分許，提供新竹縣○○鄉○○街00巷0號2樓2A8室，媒介並容留CA THI DUAN（越南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客為按摩及撫摸性器之猥褻行為，費用1,800元，阮氏麗則以從中抽取部分費用之方式營利。

2.於同年11月9日下午1時許，提供苗栗縣○○鎮○○路000巷00號，媒介並容留DINH THI HONG LUYEN（越南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客為全套之性交行為，費用為1,800元，阮氏麗以從中抽取部分費用之方式營利。嗣於同年11月9日經警持搜索票依法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阮氏麗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另案被告乙○○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三)證人范美麗、證人陳冠志、證人CA THI DUAN、證人DINH THI HONG LUYEN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四)證人CA THI DUAN、陳冠志、另案被告乙○○分別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截圖。

(五)本院搜索票、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蒐證照片及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附記事項

01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係逾期居留
03 之越南籍外國人，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
04 稽（見偵11807卷第123頁）。竟圖利容留多名女子性交，嚴
05 重危害社會治安，難認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適合繼續
06 在臺停（居）留，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於該罪諭知於刑之
07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
10 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7至9、1
11 3至14、16、20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
12 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見本院卷第82頁），爰均
13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28,800元），其中800元為被
15 告本案犯罪所得，此經被告坦承在卷（見本院卷第82頁），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部分（28,000
17 元）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證
19 明與本案相關；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2、15、17至19、21至
20 22所示之物，則均非屬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應適用之法條

2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
23 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31條、第2
24 8條、第50條、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六、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26 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如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審酌
27 各情，認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
28 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
29 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30 七、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訊問程序
31 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如有前述例外得上訴之情形，又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併附理由，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執行處所	備註
1	帳本	2本	新竹縣○○鄉○○○街0○○號5樓（505號房）	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2	保險套（詩諾）	13盒		
3	保險套	4盒		
4	估價單	1本		
5	現金	28800元		被告所有，其中8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

6	OPPO智慧型手機	1支		被告所有，惟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7	SAMSUNG智慧型手機	1支		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8	iPhone智慧型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9	iPhone智慧型手機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1支		
10	天然橡膠膠乳男用保險套 (紫色包裝)	1盒	新竹縣○○鎮○○路0段000巷000弄00○0號	另案被告乙○○所有
11	iPhone 15 Pro 智慧型手機 (藍色，IMEI碼：000000000000)	1支		
12	桌上型電腦 (JONSBO外殼，含螢幕、電源線、滑鼠)	1組		
13	金犀保險套	144個	新竹縣○○鄉○○街00巷0號2樓	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14	詩諾保險套	39個		
15	OPPO智慧型手機 (手機序號：0000000000000000)	1支		CA THI DUAN所有
16	避孕套	10個	苗栗縣○○鎮○○路00巷00號	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
17	嬰兒油	1瓶		DINH THI HONG LUYEN所有

(續上頁)

01

18	現金	4600元	(進去第2 間房)	
19	BAL0嬰兒潤膚油	2罐	苗栗縣○○ 鎮○○路00 0○○號2樓 (202室)	范美麗所有
20	保險套	2個		被告所有並供犯 罪所用。
21	realme智慧型手 機	1支		范美麗所有
22	現金	1800元		